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87號

原 告 新北市淡水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呂鈞鴻

訴訟代理人 楊永明

李珮綺

被 告 元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6,22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經

01 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  
02 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元買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向原告借  
06 款50萬元，並以被告吳宗憲為連帶保證人，惟被告未依約清  
07 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萬5,3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8 給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0 及違約金。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基本資  
13 料、借據、作業規定、授信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  
14 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660元（第一審  
21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22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徐子偉